

## 本中一、二 110kV 线路改造工程

###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1年6月3日，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东丽供电分公司组织召开了“本中一、二 110kV 线路改造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会（视频会议）。

验收组由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东丽供电分公司、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电力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初步设计单位）、天津市亨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会前国网天津电科院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和现场检查情况，对本工程的竣工环保验收进行了技术评审。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对 110kV 本中一、二线部分架空线路进行入地改造，拆除架空范围为 3#电缆终端塔至本中一东南郊支#6 电缆终端塔（现为五中一线 14#塔）和本中二双港支 7#电缆终端塔（现为五中二线 21#塔）；新建双回 110 千伏电缆线路路径长度约 5.73km，起点为 3#电缆终端塔，终点为规划驯海路西侧现状本中一、二线电缆工井（现为规划驯海路路口西南角现状 110kV 本中一东南郊支、本中二双港支排管处）。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取得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津丽审批环[2015] 7 号）。本工程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开工、2020 年 9 月 30 日投入调试，工程实际总投资 9347.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原环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相比，本工程电缆线路由 5.55km 变为 5.73km，增加了 3.2%，原因电缆线路起点有所移动。本项目不涉及《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 号）中的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情况及调试效果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和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间，较好地落实了施工扬尘控制措施，施工期间未产生明显的扬尘污染。

### （2）生态环境

施工过程中落实相关的生态环境保护及防治措施，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了平整恢复，区域地表植被已经恢复。

### （3）声环境

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操作时间，未发生夜间施工现象。

### （4）水环境

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依托租用场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5）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完成清运，未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6）电磁环境

输电线路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环

境中工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  $\mu$ T 的限值要求。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施工扬尘控制措施，施工期间未产生明显的扬尘污染；施工过程中落实相关的生态环境保护及防治措施，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了平整恢复，区域地表植被已经恢复；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完成清运，未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经现场监测，本工程电磁环境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文件落实了相应的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相关监测结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相关环境标准要求或满足环境管理要求。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结论和验收工作组讨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合格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本中一、二 110kV 线路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签字表

(2021 年 6 月 3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强军伟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东丽供电分公司	专责	强军伟	建设单位
成员	李永乐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东丽供电分公司	专责	李永乐	
	李文博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东丽供电分公司	项目经理	李文博	
	马竞尧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东丽供电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竞尧	
	曹利军	北京电力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曹利军	初步设计单位
	赵瀚辰	天津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瀚辰	监理单位
	王执宇	天津市亨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王执宇	施工单位
	王燕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王燕	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
	姜玲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专责	姜玲	技术评审单位
	高建政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高建政	特邀专家
	魏子章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魏子章	
高文翰	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工	高文翰		

## 《本中一、二 110kV 线路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 专家技术审评意见

#### 一、调查报告支持性文件修改内容

1. 补充输电线路工程选址意见书等选址规划文件作为附件。
2. 报告图件应进一步规范格式，补齐指北针、图例、比例尺等要素，路径图应注明起点、终点以及重要参照物。
3. 建议进一步充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相关证明照片（如雾炮、车辆冲洗设施、地面硬化、围栏等）。

#### 二、调查报告修改内容

1. 完善项目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和实际建设内容，明确架空线路入地改造内容，二者在内容形式上应对应。
2. 根据《天津市生态用地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和调查范围，核实海河黄线区是否为生态敏感区，补充相应功能及管控要求。
3. 结合线路起讫点变化情况，完善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图 4-3 补充实际建设路径与原环评路径对比内容。修改表 4-2、4-3 相关内容。
4. 表 6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应进一步细化落实情况补充相应证明照片。补充塔基拆除生态恢复情况说明。
5. 根据《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 681-2013）完善表 7-1 监测断面布设。建议增加电磁环境监测点位。

#### 评审专家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字
1	高建政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302136533	高建政
2	魏子章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102293343	魏子章
3	高文翰	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工	18202620272	高文翰